

王头

柳河县社保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社保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: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,文明礼貌,热情周到。对企业 and 群众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,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: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,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、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,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三、信访服务承诺: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、办事高效,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,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,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四、廉洁自律承诺: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,强化自律意识,严格落实责任追究,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五、接收社会监督承诺：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，欢迎举报投诉，时刻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19年11月27日